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4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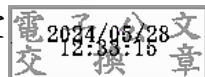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 (A09030000E_1130064795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4795_senddoc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、碩一貫之
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
補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5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54892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5/28



1130004774